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412號

聲　請　人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啓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三六九電腦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顧定軒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三六九電腦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顧定軒律師於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0292號本票裁定事件，為三六九電腦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於非訟事件關係人。又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項，如有上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得由司法事務官選任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因三六九電腦有限公司之董事張清翔已於民國110年9月28日死亡，三六九電腦有限公司已無法定代理人可行使代理權，故本件恐有延誤之虞，爰聲請選任三六九電腦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三六九電腦有限公司變更登記

表、張清翔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堪認三六九電腦有限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得為訴訟行為，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即債務人三六九電腦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相符，應予准許。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臺北律師公會願任法院指定相關職務律師名冊並函詢顧定軒律師，顧定軒律師回覆願擔任三六九電腦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故由顧定軒律師於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0292號本票裁定事件為三六九電腦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應屬妥適。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魏廷軒